**知情同意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工号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职员职级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按照**组通字〔2015〕14号**文件精神：事业单位中担任党务、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当于正、副处级的女干部（仅限国家岗位聘用在五、六级职员岗位）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，年满六十周岁退休；上述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如本人申请，可以在年满五十五周岁时退休；如在五十五周岁时未申请退休，则工作至六十岁退休。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年满六十岁时，符合高级专家延退条件的，可按相关文件执行。本人已知晓文件精神，经慎重考虑，选择 岁退休。 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部门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: 年 月 日 |

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存人事档案，一份存文书档案。